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39號

抗 告 人 麗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亞君

相 對 人 賴 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經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3,034元。抗告人不服，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具狀提起抗告，並敘明抗告理由，且經本院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。是本院已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起訴聲明請求抗告人應將坐落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及0000號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均為1/24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所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予以塗銷。而依相

01 對人起訴時系爭土地最近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,700元計  
02 算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  
03 萬3,034元【計算式：2700X（897.36+392.05）X1/24=14303  
04 4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低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300萬  
05 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4萬3,034元。而以公  
06 告現值據為核定訴訟標的之基準較屬客觀，亦為實務上所  
07 採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低於市場行情云  
08 云，為不可採。
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4萬3,03  
10 4元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  
11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 
15 法官 陳佩怡  
16 法官 許石慶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再抗告。

19 書記官 林書慶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